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业务所处的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鸿亮

武连合

盛 颖

2020年12月25日